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

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